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
鹏润大厦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 四、表决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姜 亮 董事长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 三、大会秘书处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他人员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处置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 3、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
- 七、会议表决
- 八、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形成会议决议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两名和监票人两名，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和大会工作人员组成。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均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每位股东提问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超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范围的问题可不予回答。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并不能保证每位有发言需求的股东都能在大会上完成发言，大会秘书处会安排专人对会议上的问答进行记录。

七、针对股东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提出的质询，主持人可指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答，回答人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股东在审阅本次大会相关议案后，即可进行表决。

九、参会的股东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处：王俊虹 010-51081891

议案一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处置公司相 关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集中主力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拟筹划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非主营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出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将不会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事宜的具体方案；在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过程中，董事会应根据市场行情制定具体方案。如与原计划或原方案有冲突，以董事会根据本次授权制定的方案为准。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如有）。

3、如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提出要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的方案进行调整。

4、聘请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中介机构。

5、办理有关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交割及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最大化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议案二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班克斯公 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7 年 7 月 25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本次重组暂时中止且方案拟进行重大调整，标的资产班克斯油田暂无境内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的现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与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Charter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协商并签署关于为 Bankers Petroleum Ltd.（以下简称“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司后续参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如有）；
- 3、如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要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 4、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 5、办理有关本次交易交割及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议案三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等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更新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内容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将更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距首次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至今已超过 8 个月，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就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磋商，各方仍需充分的时间就调整的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为加快推进重组方案顺利进行，稳定公司后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

料。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尽快确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议案四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 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合同或协议、法律文书或文件；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表决权总数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处置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说明：1、请填写好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帐号及表决权总数，法人股东需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和营业执照号，代理人应填写身份证号码及代表股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1日